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55.3472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徐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从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1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4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须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51 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34 万份（含预留部分 60 万份）调整为 783 万份（含预留部分 6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28 人。同时，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 元/股调整为 31.93 元/股。

7、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6 名激励对象共计 60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8、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83 万份调整为 702.58 万份，根据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9、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10、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30 名激励对象（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按照规定对上述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20 人（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4.5080 万份调整为 925.7472 万份。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19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

11、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20 名（含 30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4.587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12、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按照规定对上述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7 年首次授予	2017 年 11 月 24 日	32.00 元/股	774 万份	141 人	60 万份
2018 年预留部分授予	2018 年 10 月 25 日	31.93 元/股	60 万份	26 人	0 份

注：上表中首次授予的价格已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调整，由 32 元/股调整为 31.93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28 人；同时根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步调整已授予价格和数量，授予价格由 31.93 元/股调整为 16.19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702.58 万份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984.5080 万份。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及不满足 100%行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8.760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4.587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拟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455.3472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调整为 110 人；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步调整已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6.19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不适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19-2021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0%。	根据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330.87%，符合行权条件。
3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规定，不存在不得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绩效考核分数 / 对应的行权比例 A-优秀 / 90-100 / 100% B-良好 / 80-89 / 80% C-合格 / 60-79 / 50% D-不合格 / 59 及以下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6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B-良好，满足 80%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C-合格，满足 50%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A-优秀，满足 100%行权条件，另外 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 B-良好，满足 8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除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及 3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 80%的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 50%的行权条件，其余 6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满足 100%的行权条件，共计 434.1792 万份，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可进行首次授予中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及 7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当期仅满足 80%的行权条件，其余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满足 100%的行权条件，共计 21.1680 万份，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可进行预留授予中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2、行权数量：455.3472 万份

3、行权人数：110 人

4、行权价格：16.13 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系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	20.3840	4.48	0.12
韩志伟	副总经理	17.2480	3.79	0.10
王　强	副总经理	15.6800	3.44	0.09
覃　新	副总经理	13.3280	2.93	0.08
黄晓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280	2.93	0.08
核心骨干（合计 105 人）		375.3792	82.44	2.24
合计		455.3472	100.00	2.72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 16,735 万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此外，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2.5488 万份及注销的 12 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 30 名已获授但不满足 100%行权条件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 58.7608 万份、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4.5872 万份，以及本次待注销的 10 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和 40 名已获授但不满足 100%行权条件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 75.8128 万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本次激励对象中刘远程为公司董事，韩志伟、王强、覃新、黄晓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实，覃新先生于 2022 年 6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除此之外，其余 4 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管行权获得的股票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法律意见书已列明的因相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且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

3、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00 元/股。

4、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1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4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6、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6 名激励对象共计 60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7、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83 万份调整为 702.58 万份，根据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8、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9、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30 名激励对象（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按照规定对上述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58.7608 万份。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20 人（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84.5080 万份调整为 925.7472 万份。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19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

10、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20 名（含 30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4.587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11、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按照规定对上述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数量为 75.8128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注销后，公司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因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4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满足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其中，1 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调整为 110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600 万份调整为 455.3472 万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注销部分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及部分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下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满足 100%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所以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应独立意见，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除法律意见书已列明的因相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且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所以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应独立意见，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75.8128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07.83 万元到 20,298.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16.08 万元到 13,106.70 万元，同比增加 130.93%到 182.25%。

3、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965.59 万元到 19,513.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785.67 万元到 12,333.57 万元，同比增加 122.36%到 171.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07.83 万元到 20,298.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16.08 万元到 13,106.70 万元，同比增加 130.93%到 182.25%。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965.59 万元到 19,513.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785.67 万元到 12,333.57 万元，同比增加 122.36%到 171.78%。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1.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9.9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

1、全球肥料行业景气度较高，带动主要原料硫磺价格上涨；

2、公司新增物流设施投入运行，物流业务量平稳增长；

3、围绕公司业务升级战略，5+N 组织体系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成效进一步显现，各项业务进一步增长；公司员工队伍逐步壮大，内部协作与竞争意识增强，业务发展的宽度和深度均有明显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道”）为债权人

3、涉案的金额：

3.1 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案涉及金额 28,080,427.75 元；

3.2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案涉及金额 2,051,552.43 元；

3.3 江苏宝道诉桥头铝电案涉及金额 1,907,053.19 元。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 32,039,033.37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现金清偿、债转股的公允价值与公司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差额为 10,733,932.32 元；如果信托受偿份额办理完毕，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重整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会导致本期利润增加，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